

最新行政执法的心得体会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学习心得(汇总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执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行政机关规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第一百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文书：

- (一) 直接送达；
- (二) 留置送达；
- (三) 委托送达或邮寄送达；
- (四) 公告送达。

送达行政文书，只有当前一种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时，方能采取下一种送达方式送达。

送达行政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的具体操作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本规定未作规定的其他行政程序，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对行政程序作具体或者补充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新规”）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适用的《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7 号）和统称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的 5 个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 号）同时废止（以下简称“旧规”）。十年磨一剑，新规的施行既是行业去粗取精，更是时代发展要求。新规是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宝典”，认真学习新规是每一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必需修炼的“功夫”。

一、新规顺应依法行政的要求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国大约 80%的法律、90% 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都由行政机关执行，行政执法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直接体现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水平。为贯彻依法行政要求，国务院先后出台多项措施，特别是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规贯彻了上述举措。

新规第 19 条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内容，第 3 条对推行三项制度作了总要求，第 22 条规定了执法中出示证件表面身份内容，第 75 条对事后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作了规定，第 21 条以及第四章对执法过程中进行文字、音像记录作了要求，第 66 条、67 条、68 条对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作了规定，第 69 条、72 条、73 条对行政处罚决定审查批准作了规定，重大执法决定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述规定规范了执法程序、强化了执法监督，有助于提升交通行政执法整体水平和公信力，有助于树立交通执法新形象、提升法治交通建设水平。

二、新规顺应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需要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 号）明确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将交通运输系统各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梳理编制执法工作规程，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新规顺应改革要求，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擘画蓝图，与旧规相比，新规有以下几项重要变化。

一是扩大了规定内容，修订了行政检查、增加了行政强制方面的规定。旧规受出台时间（1996 年、2008 年）所限，着重行政处罚。随着 2012 年《行政强制法》施行，行政强制成为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新规适时调整，对行政检查、行

政强制、行政处罚进行了全面规范。其中，第 2 条明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包括公路、水路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二节对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尤其是代履行作出了详细规定，全面规定有助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二是规范了调查取证，明确了各种证据的收集制作、审查认定方法原则。证据对于行政执法至关重要，据以往的经验事实，证据的收集制作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薄弱环节，往往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诉讼败诉等后果，挫伤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信心，损害了交通执法部门的威信。新规第四章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八种证据的收集调取方法、制作固定要求、审查认定原则进行了全面规定，这一方面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专业性、权威性。

三是对待定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新规第九章对涉案财物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第 125 条明确了无主物的处理程序；第 100 条、第 101 条明确了拍卖扣押财物抵缴罚款的规定和要求；第 118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第 25 条明确巡查时可在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对涉嫌违法车辆发出停车检查信号，实施检查；文书式样之十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增加了救济渠道内容，责令改正作为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新规顺应时代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化、数据化、网络化发展，政府各部门依托“互联网+”出台了很多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同时转变传统工作模式，提升工作中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新规一方面顺应时代发展，增加了电子送达方式（第 17 条）、网上支付罚款（第 95 条）等便民内容；另一方面根据信息化发展趋势，

改进执法方式，对非现场执法作出了规定。其中，第 18 条、第 33 条明确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开展行政检查、收集固定证据；第 29 条增加电子数据证据种类，第 49 条明确通过电子监控取得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这些规定为开展非现场执法提供了依据和指导，规避了现场执法中矛盾激化的风险，提升了交通行政执法智能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新规在增加规定的同时，也取消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期限（3 天）等内容，文书式样中没有案件调查报告、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书模板，这些问题有待相关主管部门在工作中作进一步明确。新规既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提供了指导，同时也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学习新规、运用新规、依法履职尽责是每一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任务。

行政执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国大约 80% 的法律、90% 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都由行政机关执行，行政执法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直接体现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水平。为贯彻依法行政要求，国务院先后出台多项措施，特别是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规贯彻了上述举措。

新规第 19 条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内容，第 3 条对推行三项制度作了总要求，第 22 条规定了执法中出示证件表面身份信息，第 75 条对事后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作了规定，第 21 条以及第四章对执法过程中进行文字、音像记录作了要求，

第66条、67条、68条对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作了规定，第69条、72条、73条对行政处罚决定审查批准作了规定，重大执法决定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述规定规范了执法程序、强化了执法监督，有助于提升交通行政执法整体水平和公信力，有助于树立交通执法新形象、提升法治交通建设水平。

行政执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从9月3日到9月16日，我在章丘市交通局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为期十四天的实习，接触实际，学习新知，感受颇多。尤其是交通局领导的大力支持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各单位的鼎力协助，同样使人感受到这些单位对大学生的重视，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了交通系统对人才的重视程度。行政执法工作学习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也有不足处，我会以此为契机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的学业水平。

现将2012年行政执法的实习情况总结如下

前期准备：

知道我在章丘市交通局实习后，我上网查找了一些资料，对交通行政执法的相关工作和章丘市交通局进行了初步的了解。然后我又和其他实习的同学互相交流了解了相关的情况，交换了自己的意见。进一步加深了对实习的了解，对实习的前期工作做足了准备，可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对实习是充满了期待。2012年，9月3号在辅导教师刘鑫的协调下，我们来到章丘市交通局，跟随我们这次实践活动的负责人参观了交通局，了解了活动的主要内容，明确了自己实习的任务和目标。

实习认识：

（一）交通行政执法的内容：

交通行政执法指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依法委托的事业组织、法律和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贯彻执行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社会性管理活动。广义的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包括交通行政处理决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等。

（二）交通行政执法的职责：

- 1、贯彻上级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
- 2、参与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的实施和管理。
- 4、指导交通行业企业的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工作。
- 5、负责全市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管理与业务指导工作，做好交通行业审计工作。

（三）案例分析

2012年9月10章丘市交通局执法人员在汽车站内执行公务时，发现鲁j z16154客车上20位旅客中有4位旅客购买的车票与该车的营运路线不符，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怀疑。两位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后表明身份，立即对该车驾驶员进行询问并制定询问笔录。在现场调查中驾驶员王某承认，为了多招揽顾客，擅自制作了一块章丘市至临沂市的路线牌，以此诱骗旅客至济南市里后再盘换给其他至临沂市路线的客车承运。当问及是否是第一次时，驾驶员称已经是第六次了。并对其前几次的违规营运行为进行了简单的供诉。

这是典型的普通行政执法案件，在交通行政执法中属于常见的案例，我亲自参与了本案的处理，深切体会到实践与理

论的差别。同时我也在此次案件的处理中，第一次尝试书写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但增强了理论知识而且学会了与行政违规者的交流的技巧，可谓是实践出真知。

存在问题：

虽然，在实习中我学到了许多课本中没有的实践经验，但也从中总结出了行政交通执法中的诸多问题。道路运政执法中，依然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方法简单粗暴、重处罚轻教育，重结果轻程序等问题，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执法方式与依法行政、依法治运的要求有较大差距。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

易程序与一般程序混为一谈；在自由裁量方面，有的执法人员感情用事，执法中随意性很大。

2运政执法中调查取证存在一定难度。

法行为的查处中或证据难以取得，或证据不够充分等，无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3执法队伍人员数量不足，人员素质亟待提高。

执法队伍素质不高。，主要表现为：一是缺少交通管理和交通执法的研究型人才。交通执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掌握一定的法学理论知识和管理学的知识，了解社会综合情况和国家的总体政策，才能发现交通执法中存在的深层次的矛盾，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而我们的一些法律工作者由于法学理论知识薄弱，遇到问题和难点，不是积极想办法解决，而是埋怨上级机关或推给领导，未能履行好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二是缺少综合型的法律人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建立有限政府，弱化行政权利成为社会发展的趋

势。这就需要我们交通法律工作者不仅掌握交通行政法律知识，还要掌握民事法律知识、诉讼法律知识，具有应急应变的能力。我们一些法律专职工作者由于缺少综合法律知识，普遍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其一是法律知识基础薄弱，甚至不懂一些法律常识性知识。

4处罚文书送达难和执行难。

目前普遍存在着处罚文书送达难，执行更难的现象。处罚文书送达难主要表现为行政处罚文书送达时，一些违法当事人故意躲避，执法人员往返数次都不能送达。

解决对策

1运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进行道路运政执法工作。

2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建立高素质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强化法制培训，规范调查取证行为。

3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慎用自由裁量权以体现执法的公正性。

4理顺执法体系，改善交通行政执法环境。加强对交通执法队伍的监督，增强与广大群众的交流，建立交通行政信息公开，实现透明阳光执法，增强普通民众的认可度。

实习心得：

1、我在实习中出现了顾此失彼，手忙脚乱的情况。自己的知识与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不能妥善处理！学习还不够主动、积极。有时候是被动学习，把学习看成是应付，没有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

3、要想学以致用，就必须认真学习书本知识的同时注重实践的作用，抓住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深入社会，积累经验，才能学有所成！

行政执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随着信息化、数据化、网络化发展，政府各部门依托“互联网+”出台了很多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同时转变传统工作模式，提升工作中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新规一方面顺应时代发展，增加了电子送达方式(第17条)、网上支付罚款(第95条)等便民内容;另一方面根据信息化发展趋势，改进执法方式，对非现场执法作出了规定。其中，第18条、第33条明确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开展行政检查、收集固定证据;第29条增加电子数据证据种类，第49条明确通过电子监控取得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这些规定为开展非现场执法提供了依据和指导，规避了现场执法中矛盾激化的风险，提升了交通行政执法智能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新规在增加规定的同时，也取消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期限(3天)等内容，文书式样中没有案件调查报告、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书模板，这些问题有待相关主管部门在工作中作进一步明确。新规既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提供了指导，同时也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学习新规、运用新规、依法履职尽责是每一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任务。